

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文件
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区分局

昆司联发〔2019〕5号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人民陪审员选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昆都仑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区分局
2019年8月7日

昆都仑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切实做好昆都仑区（以下简称昆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根据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和包头市《关于印发〈包头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区人民陪审员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制度，提升选任工作管理水平，提高选任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民主权利，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推进全区司法民主建设，促进司法公正，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制度社会公信度和司法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人民陪审员选任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的原则；
- 2.坚持依法推进的原则；
- 3.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共同研究决定成立昆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红光 市公安局副局长、区政府副区长、区
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段喜林 区人民法院院长
贺 青 区司法局局长

成 员：李 莉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王跃忠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淑敏 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路 璐 阿尔丁司法所所长
各街镇分管政法、司法工作领导
各公安派出所所长
各司法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310 室。领

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和部署，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整理、报送信息材料。

三、工作职责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一）司法行政机关

区司法局、各街镇司法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1.按照职责需要，健全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2.牵头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3.牵头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4.牵头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5.在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定向审查基础上，牵头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资格审查；

6.牵头负责告知符合选任条件的候选人权利义务并征求意见；

7.牵头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选名单；

8.配合做好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组织就职宣誓、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等工作；

9.对任命的人民陪审员进行备案;

10.其它相关工作。

(二) 人民法院

1.区人民法院负责提出人民陪审员名额数意见,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定,并将所确定选任名额数及时通报区司法局;

2.配合发布选任公告、宣传动员、随机抽取候选人;

3.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工作;

4.负责对候选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5.配合告知候选人权利义务并征求意见;

6.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7.牵头负责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组织就职宣誓、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并通报公安机关;

8.对任命的人民陪审员进行备案;

9.其它相关工作。

(三) 公安机关

1.提供辖区内年满 28 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

2.配合开展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

3.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核查、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工作;

4.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对公安机关掌握的候选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是否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是否被刑事起诉等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 5.配合告知候选人权利义务并征求意见;
- 6.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 7.其它相关工作。

四、选任条件

(一)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常住居民;
-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4.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5.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昆区辖区范围;
- 6.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7.能保证按时参加审判活动。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的;
-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四) 其它要求：

1.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2.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五、待遇保障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昆区人民法院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各项开支，支付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所应享受的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就餐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审判活动，被所在单位克扣或者变相扣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向其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六、工作程序

昆区人民法院选任工作于2019年7月下旬启动，9月底前完成全区首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2020年至2024年视具体情况进行增补。具体程序如下：

(一) 成立选任工作组

8月5日前，成立由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

局组成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部署。

（二）确定候选人名额及名额分配

综合考虑人民陪审员覆盖面和方便参审，本次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选取名额区域分布如下：昆河镇 8 名、卜尔汉图镇 8 名、少先街道办事处 5 名，林荫街道办事处 5 名，黄河西路街道办事处 7 名，白云街道办事处 5 名、阿尔丁街道办事处 5 名、市府东路街道办事处 5 名、沼潭街道办事处 5 名、团结街道办事处 5 名、鞍山街道办事处 5 名、友谊街道办事处 5 名、昆北街道办事处 5 名、前进街道办事处 5 名、昆工路街道办事处 5 名，共计 83 名。

（三）发布公告

（8 月 10 日—9 月 9 日）向全区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报名、推荐、审查、确定拟任人选、拟任公示、正式任命、履职宣誓等选任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通过新闻媒体及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对此次选任事项进行广泛宣传。

（四）候选人选取

9 月 10 日前，通过随机抽选、组织推荐和个人申请的方式进行，建立昆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1. 随机抽选：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随机抽选候选人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九条规定执行，随机抽取的候选人数量不少于拟任命名额的 5 倍。

2. 组织推荐：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所属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向辖区司法所或区司法局 310 办公室提交推荐材料，单位、基层组织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3. 个人申请：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由本人向辖区司法所直接提出申请，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4. 提交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收取通过资格审查候选人的基本材料。材料包括：（1）公民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携带原件进行审核）；（2）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需携带原件进行审核）；（3）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 3 张；（4）纸质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一式两份和电子版（登记表格详见附件）。（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在报名时一并提交，由镇（街）司法所提供（含电子版）或到区司法局 310 办公室领取（拷贝），表格需双面打印，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ssm487jck@163.com。

（五）资格审查

1.对于随机抽选、被推荐和本人申请人民陪审员的公民，由属地司法所会同公安派出所依照本方案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司法所所长为初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确保信息全面、内容准确。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确定后，对于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层司法所向符合选任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其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本人同意的，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

2.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完成初审工作后，根据分配人民陪审员名额初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于9月12日前将初步选定的人民陪审员花名册、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区司法局310办公室。

3.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组织人员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到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调查。

（六）确定拟任人选

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在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程序：（1）接受报名（2）资格审查（3）提交材料（4）确定拟任人选。

（七）拟任公示

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正式任命

1. 区人民法院将拟任人民陪审员基本情况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2.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区人民法院将任命名单抄送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并逐级报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3. 区人民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4. 区人民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群众性基层自治组织、人民团体。

（九）履职宣誓

经选任为人民陪审员的，区人民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公开进行就职宣誓仪式。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认真选任，严格审核把关，将符合人民陪审员条件的优秀人员选任报送至区司法局。乡镇（街道）司法所要加强与本辖区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的配合，密切

联系村（居）基层组织，做好对广大群众的动员宣传、信息采集核查等工作。

（二）严格程序。一是严格选任审查，加强对年龄、职业、违法违纪经历和品行等审查，避免将不符合选任条件，不适宜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人员选入陪审员队伍。二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落实到末端。

（三）加强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各单位要主动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特色和优势，增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参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主动做好与人民陪审员沟通协调工作，定期向人民陪审员反映社情民意，提高人民陪审员的责任感，增强人民陪审员工作质效。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出生地		身 份 证 号				
政 治 面 貌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专业技术 职 务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通讯地址 及联系方式						
选任方式	随机抽选 () 个人申请 () 组织推荐 ()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 地址及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p>奖 惩 情 况</p>					
<p>主要家庭 成员及 社会关系</p>	<p>称谓</p>	<p>姓名</p>	<p>出生年月</p>	<p>政治面貌</p>	<p>工作单位及职务</p>
<p>本 人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选 任 部 门 意 见</p>	<p>（人民法院）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公安局）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司法局）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近期一寸 免冠照
出生地		政治 面貌			入党(团) 时间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 时间		单位、职务 及职称						
社会兼职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及邮编								
个人简历								
家庭成员 及主要 社会关系								

<p>所在单位或 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 人民团体 对申请人 表现评价</p>	
<p>所在单位或 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 人民团体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申请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选任机关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近期一寸 免冠照
出生地		政治 面貌			入 党 (团) 时 间			
身份证 号码				健 康 状 况				
文化程度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参加工作 时间			单 位 、 职 务 及 职 称					
社会兼职					联 系 电 话			
通信地址 及 邮 编								
个 人 简 历								

<p>推荐单位 对被推荐 人表现的 评价意见</p>	
<p>家庭成员 及主要社 会关系</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被推荐人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选任机关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